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朱常務次長俊彰兼召集人

紀錄：陳珮萱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參、介紹本組委員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 定：經各委員推選，由吳志光委員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肆、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伍、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7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 （一）編號 1：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列管，請國教署評估將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情形納入相關政策指標或配套機制，引導公

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教育部統計處解除列管。

- (二) 編號 2 持續列管，請國防部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精進教育召集訓練性別落差之原因分析、問卷及督導機制，並補充不同場域、年齡區間等性別統計資料；另於相關制度及配套規劃將不同性別及年齡階段之需求納入考量，以強化教召場域之性別友善性。

**第三案：推動國家級重要民俗性別友善轉型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部）。**

**決 定：**

- (一) 洽悉；請文化部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由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免於本分工小組另案追蹤列管。
- (二) 未來各部會報告請確依本分工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辦理，報告內容應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第四案：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之具體作法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 定：**洽悉；請內政部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由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免於本分工小組另案追蹤列管。

**第五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114 年-117 年）推動女性人才培育及參與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決 定：**洽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辦理，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免於本分工小組另案追蹤列管。

第六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 111 年至 114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農業部、原民會及教育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3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編號 2：

#### ※余委員秀芷：

- （一）如何分析女性後備軍人志願參加教育召集訓練之完訓人數下降原因，建議採系統性、科學化方式進行分析，以提升分析結果之客觀性及說服力。倘經分析發現育兒因素確實影響女性後備軍人參加教育召集訓練之意願，應針對育兒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 （二）建議「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問卷」之施作建立外部審核或抽查機制，以提升問卷結果之客觀性及參考價值。
- （三）「女性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育召集訓練試行驗證綱要計畫」及「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問卷」於不同場域之實際執行情形，仍應持續追蹤及精進，並建議建立督導或考核機制，在教召前、後進行，以及制定相應之改善及補救措施。

#### ※陳委員宜欣：

目前不同性別軍人之訓練及培訓課程內容均相同，未必能充分回應不同性別及生命階段之需求。以女性為例，曾經歷生產歷程之 40 歲女性與 20 歲女性，其需求即有所不同，建議納入性別及生命階段差異，作為訓練課程設計之參考。

#### ※王委員儷靜：

建議國防部補充教召類型不同場域人數、年齡區間等性別統計資料，以利瞭解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參與情形，並掌握整體實施現況。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為落實性別平等，國防部刻正研議將女性後備軍人由現行「志願參與」納入後備役管理及召集制度，建議於修法及規劃相關配套時，一併將教召場域之性別友善納入考量。

## 二、報告案第三案：推動國家級重要民俗性別友善轉型案

### ※陳委員宜欣：

建議文化部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利更全面掌握實施現況。此外，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未來於相關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統計內容，協助各部會瞭解應蒐集哪些資料及如何呈現，讓性別統計資料更具意義及參考價值。

### ※林委員昀嫻：

- (一) 文化部目前報告內容以民俗活動為主，建議進一步釐清婚喪喜慶等禮儀是否亦屬國家級重要民俗性別友善轉型之範疇。婚喪喜慶禮儀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且涉及許多性別議題，例如儀式安排中仍可能存在男性優先、女性居後等傳統性別觀念。此外，禮儀公司之送行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是否接受性別教育訓練，或已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以避免工作過程中仍受傳統性別觀念影響，亦值得關注。若婚喪喜慶禮儀屬相關範疇，建議納入後續討論及推動。
- (二) 蕭昭君老師之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呈現女性參與祭典之情形。雖蕭老師成為女主祭，惟現場仍以男性為主，再根據文化部所報告的資料顯示女性並非未參與祭祀活動，而多從事準備祭品等幕後工作。據此，建議文化部提出更具體之激勵及政策引導措施，以鼓勵相關單位及民俗活動朝性別友善方向轉型，並提升相關政策之推動成效。

### ※王委員儷靜：

- (一) 相關活動已有女性參與，惟與男性之參與情形相較，仍存在明顯落差，建議持續關注、探析原因，並提出鼓勵不同性別參與之措施。另請補充說明簡報第 43 頁所提「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具體內容。
- (二) 有關本案簡報資料，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後，評估是否公開置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專區，供民眾閱覽，以方便民眾瞭解各部會之性別平等作為與努力。

※杜委員思誠：

請補充說明民俗訪視之性別平等檢視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補充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依本小組第 35 次會議決議，報告架構應包含「依據、執行方法及成果」、「議題現況」，及「檢討及策進作為」，內容並應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質化訪談與量化性別統計資料)，從結構性因素分析性別不平等成因，據以提出具體策進措施。爰建議依前開決議，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例如案內提及已建置重要民俗保存者決策組織性別統計等，如性別落差較大，請分析可能之原因，並據以提出具體檢討及策進作為。
- (二) 相關策進作為請提升至文化政策層次：「2026 年全國文化會議」將於本年 9 月 20 日召開，前期分區論壇及相關活動討論核心議題之一為「當代文化資產保存：記憶的守護與傳承」。本次文化部提出「推動國家重要民俗性別友善轉型」，有助回應傳統民俗活動面臨性別平等現代價值之衝突。建議本案作為「2026 年全國文化會議」後續研議相關政策指導之參考，強化女性參與各項民俗活動，消除傳統禁忌做法之能見度，以提升本報告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三、 報告案第四案：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之具體作法案**

※杜委員思誠：

- (一) 簡報第 51 頁所列 114 年性別課程參訓人次，建議補充參訓人次占相關人員總人數之比例，以利瞭解實際參訓情形及統計資料之意義。
- (二) 警政署報告提及執勤人員敏感度提升之相關訓練及課程，請補充說明中高階主管是否亦納入相關訓練，以及目前之規劃及實施情形。中高階主管之性別意識對於組織推動性別平等亦相當重要，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 (三) 簡報第 54 頁「性別平等工作法」誤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請修正。
- (四) 簡報第 74 頁提及消防人員之性別暴力防治組裝課程，請補充說明是否已納入多元性別敏感度等相關議題；如尚未納入，建議未來規劃相關課程時一併納入。
- (五) 請補充說明簡報第 80 頁所提跨性別收容之具體作法及目前實施情形。

※林委員昀嫻：

- (一) 女性警察官占整體警察官人數 15.92%，女性消防救護人力約占 6%，而簡報第 57 頁亦提及女性浴廁及盥洗設施設備不足。若欲提升女性人力比例，工作場所之空間及設施設備是否完善亦可能影響女性參與意願。空間具有性別意涵，其配置比例亦可反映對性別議題之重視程度，請補充說明目前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 (二) 移民具有性別及外籍身分之雙重脆弱性，請說明依親面談與異性婚姻面談在具體作法上是否有所不同。考量相關面談涉及個人隱私，如何在查核婚姻真實性之同時，兼顧個人隱私及性別平等，避免因性別或身分而產生差別待遇，建議補充說明相關作法。
- (三) 跨性別收容人數逐漸增加，請釐清目前跨性別收容人之收容方式，係採獨立收容，或與女性收容人共同收容。簡報提及尊重收容人意願，惟相關資料又顯示以大區就寢為原則，兩者似有不一致之處，請補充說明實際執行方式。此外，請說明目前跨性別收容之整體量能及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宜欣：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之簡報均未具體呈現相關業務執行所面臨之痛點，建議補充相關數據資料，以具體呈現目前實施情形及問題。例如警政署簡報第 49 頁提及「部分第一線員警因尚未將性別敏感度內化，執勤過程可能因疏忽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如能提供相關數據分析，將有助於更具體瞭解問題現況。此外，相關培訓實施後，是否進行成效評估及分析，亦建議一併說明，以確認培訓措施與所欲改

善之問題是否具有關聯性。

- (二) 移民署簡報目前缺乏相關統計資料，建議後續補充，以利更全面瞭解業務推動及實施現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充實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經檢視警察及消防報告已有性別統計資料，惟移民部分較為缺乏，建議依報告架構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警察、消防及移民人員），如性別落差較大，請分析可能之原因，並據以提出具體策進措施。
- (二) 相關策進作為請提升至內政部政策層次：目前策進作為較著重教育訓練及宣導，建議進一步從政策及制度面向思考，例如納入內政部相關政策規劃，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向，以提升本報告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王委員儷靜：

有關本案簡報資料，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後，評估是否公開置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專區，供民眾閱覽，以方便民眾瞭解各部會之性別平等作為與努力。

**四、 報告案第五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114 年-117 年）推動女性人才培育及參與案**

※陳委員宜欣：

- (一) AI 及 STEM 人才培育不宜等到進入大學後才開始規劃，建議自國小、國中及高中等教育階段即提供相關支持措施。國發會目前相關報告較著重成果彙整，對於女性人才培育之著墨較少，建議思考是否能針對較年輕之學生，提出更具前瞻性之人才培育規劃。
- (二) 女性學生進入 STEM 領域，除提供女性典範及成功案例外，建議亦可呈現相關失敗或挫折經驗，讓學生瞭解不同面向之經歷，亦可發揮鼓勵及支持學生之作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培育新世代人才：AI 在提升產業創新之餘，亦可能因資料蒐集、演算法設計及應用情境，對不同性別產生差異化影響。建議強化 AI 素養教育，參考數位發展部發布「AI 應用發展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所列涉及性別之 AI 風險情境，適時納入性別議題（如 AI 篩選履歷的性別偏見、訓練資料性別代表性不足，致演算法產生性別偏誤等），以提升新世代人才之性別敏感度與 AI 應用能力。
- (二) 培力產業實作人才：案內提及女性於服務、財務及中小企業課程之參與度較高，製造、工程及理工導向課程則相對較低，顯示課程屬性與產業結構可能影響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建議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並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支持系統，營造多元、友善之職場文化，促進女性參與 AI 相關領域。

※王委員儷靜：

- (一) STEM 人才培育涉及跨部會議題，不宜僅著眼於大學階段。不同類型及學校之女性學生投入自然科及 STEM 領域之情形可能有所差異，例如部分女子高中女性學生選擇自然組之比例較高，與一般高中之情形有所不同。建議進一步瞭解國小、國中及高中階段自然科教師之性別比例及相關現況，並思考如何鼓勵女性投入自然科及 STEM 相關領域，作為後續人才培育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 (二) 有關本案簡報資料，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後，評估是否公開置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專區，供民眾閱覽，以方便民眾瞭解各部會之性別平等作為與努力。

**五、 報告案第六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 111 年至 114 年度成果報告案**

※陳委員宜欣：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填報情形，以及各校實際辦

理情形。

※王委員儷靜：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補充說明議程資料第 10 頁所列「男性情緒壓抑」、「媒體性別物化」之相關指標如何訂定，以及具體內容為何。例如職棒比賽啦啦隊應援活動中，若主播以「髮香區」等用語描述觀眾與啦啦隊員之距離，是否亦屬媒體性別物化。